



##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15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作出標號以指示閣下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附註d)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靜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棟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呂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孫乃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重選單浩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d)			
8.	批准採納新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某個別建議決議案而言並無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可(就該個別建議決議案而言)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惟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單獨進行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